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229號

原告 潘陽發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葉永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金茂豐工程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新台幣（下同）6,658元、原領工資補償46萬9,800元、失能補助145萬8,000元、看護費25萬6,800元、交通費1萬2,580元、其他生活支出1,374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共計320萬5,2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779元，但原領工資補償46萬9,80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3,380元，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399元（ $32,779 - 3,380 = 29,39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光耀